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張漢卿代)、林振德、張新立(齊叔容代)、許千樹、韓復華、沈文仁(陳榮傑代)、林松山、劉增豐(林鵬代)、陳其南(請假)、彭松村、張瑞川、楊維邦、謝續平(陳昌居代)、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張漢卿、王順璵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教務長報告：

1. 有關本校部份系所對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人數設限，時而造成師生紛擾現象，擬請大家討論，做為未來改進共識的基礎。

校長指示：訂定一校級之原則性規則，請教務長召集各院長組成委員會研擬之。

2. 教學評鑑委員會正進行「教學獎」之選拔作業；另已擬訂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建議提高學生成績平均值（大學部 78₊₃ 分、研究所 85₊₃ 分為原則），擬向教務會議及校長核備後推行之。
3. 校慶日當天，教務處將舉辦教學成果展，煩請各學院儘量展示最精華、讓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成果。
4. 在校慶當日，學校亦將舉辦「交大知性之旅」，邀請著名高中學生（約 800 人）來校參訪，其中將參觀各院系，請各院系展覽精華，並給予熱忱的接待，讓高中生留下深刻印象，避免反宣傳。
5. 有關「提昇大學基礎教育」之卓越計劃，教育部已正式來文，本校初審共通過四案，本處正積極召集各相關單位研擬。

四、張總務長報告：

有關「中研院應科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預定地、北大門機車道改道、光復校區（竹湖東側網球場）興建職務眷舍之可行性、中軸園道「鳳凌霄漢」雕塑品與水景工程等四案，業經提報本校景觀小組開會討論，茲將討論、決議事項報告如次：

1、「中研院應科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預定地：

- a. 「中研院應科中心」係由中研院、清大、本校共同合作興建，基地以靠近清大為宜；「創業育成中心」主要以提供對外服務為主。為避免「中研院應科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對於本校有限的校園空間產生排擠效應，暨其交通動線對校內教學、研究及學習環境產生衝擊性，建議將「中研院應科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劃設於法華寺現址（按法華寺預計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前完成拆遷作業）。
- b. 「中研院應科中心」（清大、本校二校地之樓地板面積計約三八、〇〇〇平方公尺）與「創業育成中心」（樓地板面積約一六、五〇〇平方公尺）量體龐

大，為減輕對週邊環境視覺上之衝擊，未來應先就二棟建築物整體規劃（包括建築高度、外型、色彩、天際線、交通動線等）後，再進行工程設計。

- c. 「創業育成中心」採 BOT 方式辦理，營運期間無償提供研究室供本校研究單位使用，營運期限屆滿後產權亦將歸屬本校，因此將預留交通動線，俾利該中心與校內既有館舍間之聯繫。
- d. 「中研院應科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除依照建築法規設置足量之停車位外，並建議由「創業育成中心」購買基地南側之加油站用地（目前產權為私人所有），開闢為停車場並開放本校使用。

2、北大門機車道改道：

- a. 人境公司日前已完成北大門景觀規劃（範圍包括北至土地公廟前、東至大學路邊圍牆底小門、西至機車 B 棚入口、南至停車場與矩陣林），預估全案所需工程費約一、〇〇〇萬元。由於本校年度經費有限，因此將先就北大門圍牆（含機車道）部分進行景觀美化工程。

校長指示：1. 未來校門將移至南大門，故本案請朝向節省經費方向來設計，無須進行大工程。

2. 請處理北大門周圍路段違規停車造成交通混亂現象。

- b. 新竹市政府計畫於今年度內辦理大學路拓寬，本校北大門部分校地將被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因此進行工程設計時，將先洽新竹市政府以瞭解大學路拓寬範圍與內容。

- c. 本案所需工程費用，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

3、光復校區（竹湖東側網球場）興建職務眷舍之可行性：

- a. 本校初步構想於光復校區（竹湖東側網球場）興建高級職務眷舍乙案，由於本基地之東側臨本校機車外環道、西側臨汽車外環道、南側臨羽球館，環境吵雜，基地條件不適合提供作為高級職務眷舍。
- b. 短期內若需要高級職務眷舍，建議由食品路招待所提供，或至校外租賃（註：大學路一〇〇三巷宿舍至民國一〇〇年可回收九戶；食品路招待所目前有四戶騰空可隨時供使用，至本年底前將另有七戶陸續到期，屆時有十一戶招待所可提供使用）；長期高級職務眷舍建議於九龍宿舍區或璞玉計畫中規劃、興建。

校長指示：1. 竹湖東側網球場興建高級職務眷舍乙案請再評估並一併評估機車 A 棚使用之可行性。

2. 請主秘與四長評估食品路招待所、九龍宿舍及購置四期公教住宅作為長期高級職務眷舍何者較適宜。

3. 請加強改善食品路招待所之管理與安全。

4、中軸園道「鳳凌霄漢」雕塑品與水景工程：

- a. 「鳳凌霄漢」雕塑品：

- (1) 「鳳凌霄漢」雕塑品擺設於圖書館前中軸園道上（詳附圖，「鳳凌霄漢」靠近水池西北方之人行道旁、「海鷗」靠近水池東南方）。
- (2) 為配合今年校慶活動（校友於四月十四日返校參加校慶活動），請楊英風基金會於四月十日前完成擺設工程；必要時考慮移動工程六館基地上之石頭群，與「鳳凌霄漢」雕塑品互相搭配。
- (3) 「鳳凌霄漢」所需工程費預估八十五萬元，由總務處相關費用下勻支。

- b. 中軸園道水景工程：

- (1) 中軸園道景觀工程業經皓宇公司設計完竣，囿於本校今年度經費有限，是以請皓宇公司先行提供中軸園道地標水景（含「海鷗」、「鳳凌霄漢」、水景）之整體設計圖說及所需工程費用等資料到校。

(2)本案所需經費建議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請參閱附件甲。

五、許主任報告：

九十一年度概算彙編報告

1. 教育部於三月十二日通報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並應於三月二十三日前將各項書表函送教育部，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財政部。
2. 會計室隨即依據通報所附相關籌編原則、共同性項目編列原則，以及本校各單位所提供資料，並經三月二十日「九十一年度概算第二次籌編會議」討論彙編完成(附件乙九十一年度概算第二次籌編會議記錄)。
3. 九十一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經常收支概算數：

業務收入為 29 億 3,791 萬 2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 億 3,431 萬 2 千元)。

業務外收入為 2 億 7,06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29 億 8,514 萬 5 千元。

業務外費用為 1 億 7,684 萬元。

本期賸餘為 4,652 萬 7 千元。

資本支出概算數：

土地為 1,250 萬元

土地改良物為 7,500 萬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為 2 億 5,145 萬元

機械及設備為 1 億 8,019 萬 6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1,150 萬元

雜項設備為 1 億 3,920 萬元

合計為 6 億 6,984 萬 6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為 2 億 5,869 萬 6 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為 4 億 1,115 萬元。

教育部撥款合計 16 億 9,300 萬 8 千元。

六、陳主任報告：

1. 本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在職訓練及專題演講計劃，三月份在職訓練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訓練，訓練課程為「網頁製作簡介」及「行政業務電腦小幫手」，定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三十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五時三十分於計網中心 PC4 教室舉辦，謝謝各位主管督促所屬踴躍參加。
2.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暨約用人員升級準則草案業於本室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邀請相關單位討論，會中決議提報行政會議建請組成小組審議約用人員如何精簡及經費運用等問題，請指示。
3. 自強康樂委員會擬於九十年 7/26 至 7/28 日及 8/16 日至 8/18 日分兩梯次舉辦本校九十年度國內長程旅遊，其行程係安排至東部花蓮、台東作三天兩夜之旅遊；因限於經費，本年度委員會擬補助參加旅遊之員工(含退休人員、非計畫類約用人員)每人一八〇〇元，參加眷屬(父母、配偶、子女)每人五百元，及所有參加人員之旅遊保險費。請各主管踴躍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

九十年度自強康樂委員會之經費獲分配一二九四〇〇〇元，該經費係依編制內教職員工數編列，未包括計畫類約用人員，為照顧計畫類約用人員擬建請研發處依前開補助標準補助，請指示。

決議：

七、李主秘報告：

1. 有關校友會與校友連絡中心辦理之「資深校友服務計畫-交大浩然學苑」，擬借用殷浩紀念室為上課場地，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在未覓妥適當地點前，同意暫借使用，借用手續等相關行政問題請秘書室協助。

2. 本室承辦之「本校行政單位評鑑」工作，時程規劃如附件丙，請參考提供意見。
3. 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訂於五月三、四日(週四週五)舉辦，地點於關西萊馥休閒渡假村(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有關研討會議案大綱如附件丁，請提供意見。
4. 校長建議本校應有能代表本校之博士服，本室負責蒐集參考樣本並委請設計，請大家參與協助。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捐款學校收取管理費之相關規定。(祁副校長交議)

- 說明：1. 對校務基金之捐款與委託研究計畫，目前本校均要求收取百分之二十管理費，而前者捐助單位(人)對本校無任務要求，收取同樣之管理費有些不合理。
2. 對學生事務之捐款未抽取管理費。(本規定已於88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3. 對本校校方及各單位之捐助，若以實物為之，不收取管理費，對捐助單位之回饋以個案核定之。
 4. 指定用途之現金捐款，學校以抽取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決議：1. 本案通過。

2. 捐款蓋館舍者，不予抽取管理費。

二、案由：擬請研議9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台(90)高(四)字第90011374號函(90.2.9，如附件一)，本校應於4月15日以前決定9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並依規定報部，相關資料並須登載於招生簡章中。

另，教育部台(90)高(四)字第90021331號函(90.3.5，如附件二)，提示請各校「考量國內經濟狀況及失業率、家長負擔程度等因素，審慎考量辦理」，猜測似乎宜比照88學年度調幅不應超過5%。

2. 拉近公立與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是為國家政策，且公立大學來自政府的經費事實上是逐年降低，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事實也是超支。
3. 學雜費每年調整上限為10%，去年多校調整10%，本校原擬加收網路使用費及語言實習費，為免年度調整過高，因而議決調整7%，惟後來網路使用費及語言實習費仍未實施收費。另大學部學分費(修讀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延修生修課適用)部份因從成本考量實屬偏低，故調整10%。
4. 目前本校與其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如下(以工學院為例)：

臺灣大學	25,240	中正大學	25,040
中央大學	25,040	成功大學	25,250
交通大學	24,380	中山大學	25,050

清華大學	25,190		
------	--------	--	--

5. 據了解，目前台灣大學暫定 5% 調幅，惟待各校校長聚會後再最後決定。
6. 學雜費調整會影響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費用，這一部份擬請會計室補充說明。
7. 本校在職專班部份已徵詢各專班意見，皆不調整學分費。
8. 由於本校收費標準已較他校為低，建議考量國內經濟現況不調整或調整 5%。惟大學部學分費部份因從成本考量實屬偏低，故建議調整 10%，又因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實質上未因跨學院而不同收費，現行收費標準最高 1000 元(工學院類)與最低 910 元(外文系)宜統一，綜合以上兩點考量建議調整為統一 1000 元。詳參附件三。

決議：本案目前暫定調整百分之七，最後定案時，請提昇到與台大一樣的金額水準。

三、案由：請研擬核發本校研究教師聘書之方式及其他福利相關事宜。(電資中心提)

- 說明：1. 本校研發處已訂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教師設置辦法」(如附件四)，並已聘任多位教師，應發給聘書，擬請人事室協助。
2. 研究教師對於提昇本校研究水準有很大幫助，學校應以積極態度協助其辦理各種福利事宜。
 3. 其申請職務宿舍、借書及使用網路等事宜，請總務處、圖書館及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 決議：1. 本案請研發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討並擬定草案再提會討論。
2. 有關申請職務宿舍部份，請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案由：第一銀行擬在本校設置「無人銀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最完整之金融服務，請討論。(總務處提)

- 說明：1. 為配合「IC 校園卡之發行」，第一銀行同意免費在校內設立「無人銀行」供給提款、存款、轉帳、繳費、補摺等自動化服務設備，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僅須由學校提供場地。
2. 第一銀行總行派員會勘場地，認為中正堂右側迴廊空間地點適宜，可裝置自動提款機兩台，存款機一台。
 3. 本案業經出納組簽請教務長於 3 月 21 日批准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涉及外界要求本校予以技術鑑定之相關事宜。(秘書室提)

- 說明：1. 校長為本校法定代表人，本校各單位原則上不應單獨對外行文。
2. 本校具各項專業技術鑑定能力者為各系所或中心之教師，校方欠缺審核之機制；請辦理技術鑑定之教師，以個人之名義為之；審查報告書請勿加上「國立交通大學(X X X X 學系)審查報告書」之標題字樣。

決議：本案 1. 2. 項說明討論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公文簽核請依據「分層負責表」之規定執行。

六、案由：本校新訂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本校現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僅適用於經由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學生。鑑於目前經由推薦甄選、資賦優異保送、申請入學而成績優異之同學，並無現行獎勵辦法，為符合公平之原則，並確實鼓勵更多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故擬本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七、案由：本校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總則之修正，提請討論。（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原藝術與傳播中心現改為藝文中心，擬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總則第二條修正為"二、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會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主任、課外活動、事務、營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三人為委員組成之。"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六。